

# 青年律师如何做好 法律研究

法律研究的5种方法 备忘录的写作要点

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冯清清律师

智拾 LIVE 

工具技能篇

# 目录

- 1. 法律研究的准备工作：真正理解要研究的问题**
- 2. 法律研究的方法和路径：常见的和非主流的**
- 3. 法律研究的成果体现：备忘录**

# 目录

## 1.法律研究的准备工作：真正理解要研究的问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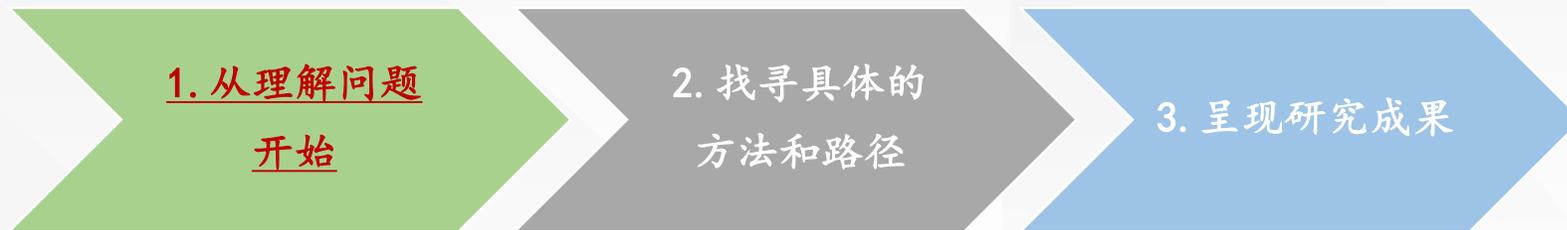
1.1 这个问题重要吗？

1.2 这个问题紧急吗？

1.3 这个问题你明确了吗？

## 1. 法律研究的准备工作：真正理解要研究的问题

- 法律研究是青年律师的高频工作内容，也是基本功，实务中表现为一句话“某某，这个问题你查一下”。



讨论：

- 法律研究有哪些常见场景？
  - 草拟尽调查报告时遇到对某个问题的分析，需要先做研究；
  - 客户会议上提到一种新的业务模式合规性，需要律师提供意见；
  - 针对某特定行业的管理细则出台，需要了解其规范内容和法律适用等。

## 1.1 这个问题重要吗？

- 理解问题的第一步，是搞清楚你要研究的问题重要吗。
- 判断问题的性质，将问题做一个“简单查询”和“法律研究”的分流，可以显著提升工作效率。
- 法律研究针对的，是通过简单查询难以解决，需要通过多种研究路径反复了解，并结合实践案例予以确认的内容。

### 提示：

- 不同于学院的理论研究，非诉业务中的法律研究强调“实践面向”，即多数问题的指向是“实践中能不能做”和“具体怎么做”。这要求律师在研究中不仅需要查询文本规定和理论渊源，还要通过各种方法探究这个问题在业务操作中是怎么样的。



## 1.2 这个问题紧急吗？

- 法律研究的问题大多在项目推进中产生，这决定了多数法律研究对时限要求是很急的。



- 但在紧迫的常态之外，存在一些重要程度高，需要你透彻研究的问题。在研究之前，需要搞清楚问题的紧迫程度、回复时间要求，从而在可行的时间内，妥善安排研究计划。

## 1.3 这个问题我明确了吗？

- 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多是从外在去理解你要研究的问题。与此不同，对问题是否真的明确其所问，明确其要义，这是对“理解”的内在要求。
- 任何时候，你如果觉得自己讲不清楚或画不出来，只有一种可能——你并没有真正理解。**只有理解，才有可能有卓有成效的研究。**



### 提示：

- 当我们和客户讨论项目时，出于交流的方便，会对某专有名词或某间公司使用简称，比如“GP”、“LP”、“QFII”、“QDII”、“SPV”或“红筹架构”等。如果你并不明确这类简称的具体所指，一定要在研究前向合伙人或参与的同事确认清楚。
- 衡量一个问题自己是否真的明确，可以尝试将它改编复述，将你要研究的问题换句话，用自己的表达方式讲一遍。如果研究中带有交易结构或流程图，可以尝试在纸上将你所理解的架构图或流程图画出来，并向客户、合伙人或团队律师确认你的理解是否准确。

## 2.法律研究的方法和路径：常见的和非主流的

### 2.1 三种常见的法律研究方法

- 2.1.1 法律数据库
- 2.1.2 一般信息检索
- 2.1.3 电话咨询或邮件咨询

### 2.2 两种非主流的研究路径

- 2.2.1 用好专业APP或公众号的隐形资源
- 2.2.2 “搭讪”对目标问题专业的人员



## 2.1 三种常见的研究方法——法律数据库

- ✓ 目前，主流的法律数据库有威科先行、律商联讯、北大法宝和Westlaw。
- ✓ 学会使用数据库的“引用功能”。



## 2.1 三种常见的研究方法——一般信息检索

- 除了数据库，比较常用的研究路径就是搜索类网站。
- 有时要研究的问题并不涉及具体法规，而是新闻资讯、官方网站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信息，这时就需要比如百度在内的搜索网站进行查询。

提示：

- 通过一般信息检索获知的内容，要注意确认内容来源。如有可能，尽量确认出处，以此判断信息的可信程度。如果无法获知来源或出处，要么放弃采用，要么适当引用且备注清楚无法核实来源，但一定不要将此作为你的研究成果或主要研究结论。



## 2.1 三种常见的研究方法——电话或电邮咨询

- 电话或电邮咨询一般针对政府主管部门，咨询的大多是执行层面或实操层面的具体细节。
- 咨询痛点在于难以找到对的人，拨打的是空号或咨询电邮石沉大海；但倘若收到回复，结论通常很有针对性。

提示：

➤ 电话/电邮咨询操作要点如图：



## 2.2 两种非主流的研究路径——专业APP和公众号的隐形资源

- 法律研究的问题明确后，将问题中的关键词在APP或微信的公众号中直接搜索，有时会有很好的知识成果。
  - ✓ 以公众号为例，比如智合、iCourt法秀等日常会推送综合性法律资讯；特定专业领域内也有细分的做得好的公众号，比如从事私募基金法律业务的，推荐关注PE实务；从事并购法律业务的，推荐关注并购汪。
- 跳出“只收藏，不学习”的常态，可以尝试为线上资源整理线下笔记。具体地，每次看到好的知识成果，可以打印出来整理成册。
- 除了法律类的APP和公众号，有时做研究还可以上知乎看看。



## 2.2 两种非主流的研究路径——“搭讪”对此问题专业的人员

- “搭讪”专业人士时需要注意的是，自己先做研究，将问题细化或做到已有倾向性结论，再向其请教确认。不宜将非常宽泛的“原生态”问题抛给别人，自己做伸手党。
- ✓ 比如，项目中遇到交易结构调整前后对交易主体缴税的影响，如果有在国地税工作的朋友，可以向其咨询；又或并购项目涉及资金汇出到境外的操作问题，如果有在外管局或银行工作的朋友，也可以询问一二。
- 向他人请教的结论要自行确认，尤其你选择采信并将此作为研究结论时。他人提供的意见只是辅助，务必要有验证过程，你需要为自己作出的研究成果负责。



## 3. 法律研究的成果体现：备忘录

### 3.1 要研究到什么程度？

### 3.2 不同场景下备忘录的写作要点

3.2.1 回复客户的备忘录：聚焦问题，结论前置

3.2.2 律师交办的备忘录：适当延伸，注重分析

3.2.3 自主学习的备忘录：广泛拓展，专题研究

## 3.1 要研究到什么程度？

- 客户咨询或合伙人交办的问题，需要研究到多深、多细，才可以妥当“交货”。这是我们在提交研究成果前，必须要考虑的问题。
- 从理论上说，一项研究可以无限制的深入下去；但实务中，法律研究的“度”根据研究的场景来确定。

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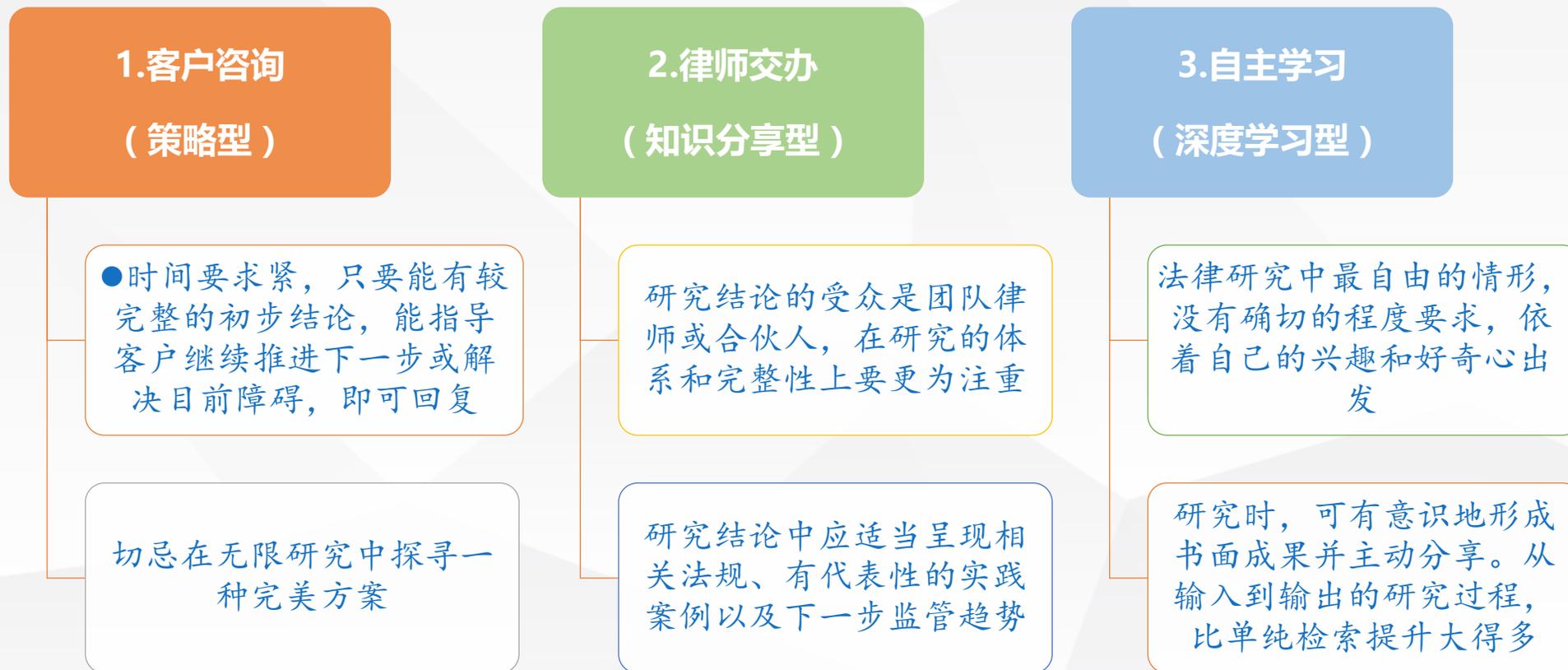
➤ 法律研究的场景常见这三种类型：

1. 客户咨询

2. 律师交办

3. 自主学习

## 3.1 要研究到什么程度？（三种场景下法律研究的各自特点）



## 3.2 不同场景下备忘录的写作要点

- 法律研究的成果，需要以一定形式体现出来。只要不是非常紧急的情形，一般都建议选择法律备忘录来呈现研究成果。



- 备忘录的好处：
  - ① 便于同步分享给其他同事或同行；
  - ② 若仅为电话或口头沟通，容易遗忘，不成体系，备忘录的形式有利于在连续性研究中形成书面成果。

## 3.2 不同场景下备忘录的写作要点



回复客户的备忘录：聚焦问题，结论前置

律师交办的备忘录：适当延伸，注重分析

自主学习的备忘录：广泛拓展，专题研究

## 3.2 回复客户的备忘录：聚焦问题，结论前置

- 对于回复客户的备忘录，在结构上应首先提出结论或建议，其次才是法律分析，最后附上参考资料和关联法条。

案例：

- 客户是一间私募基金管理人，拟与券商合作，通过办讲座和沙龙的方式，向券商营业部推荐的高净值客户推介某私募基金产品，客户向我们咨询该推介方式的合规性。推介方式合规性主要涉及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的规范要求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等。在结合法规分析监管机构对募集行为的合规要求前，宜将结论前置，这与学术先分析后结论的思维正好相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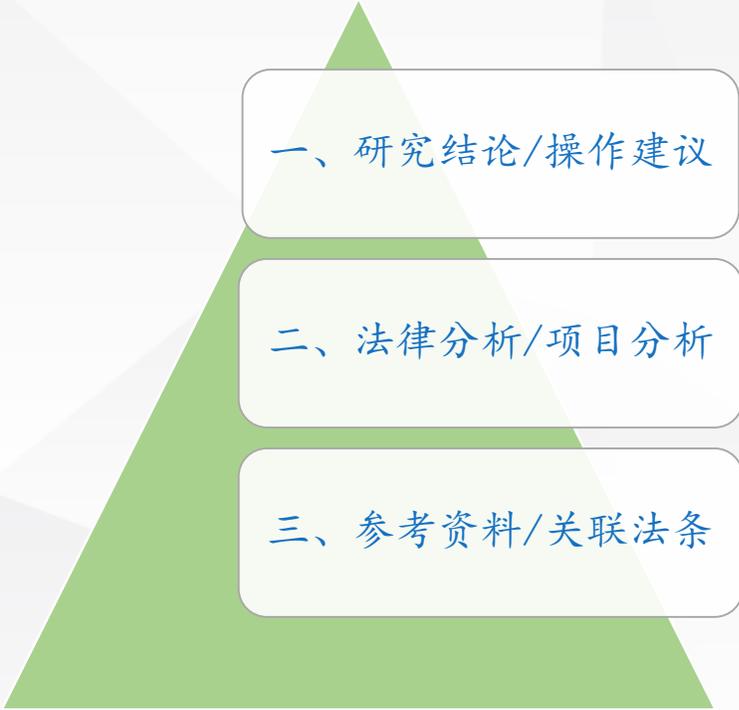
在备忘录第一部分可草拟如下：

“在事先已了解营业部推荐的高净值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，并能控制沙龙参与对象和数量的条件下，贵司的推介方式是合规的。但若不了解该等客户，对其未经任何特定对象确认程序，或无法有效控制沙龙受众和规模，则贵司的推介行为存在被认定为违反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风险。”

其后的分析过程和关联法条，再结合上述法规详细展开。

## 3.2 回复客户的备忘录：聚焦问题，结论前置

- 回复客户的备忘录结构建议如下：



一、研究结论/操作建议

二、法律分析/项目分析

三、参考资料/关联法条

## 3.2 律师交办的备忘录：适当延伸，注重分析

- 为律师交办而拟的备忘录，则可以按照学术研究的思维，先分析后结论，并且在体系、引用上，都需要尽可能完备。

### 案例：

- 前述客户咨询的推介行为合规性问题，在将法律研究结论向客户反馈后，我们发现，诸多基金管理人客户不仅在推介方式上面临边界模糊的问题，在募集对象、发行对象、登记备案以及利益承诺等关键问题上，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行为边界模糊。这可能致使基金管理人在无形之中踩到私募行为监管的红线。



## 3.2 律师交办的备忘录：适当延伸，注重分析

- 我们对私募基金规范运作及行为边界做了系统的法律研究，将推介方式合规性问题拓展到下述提纲：

### 问题：私募合规的行为边界法律研究

1. 推介方式：是否以非公开的方式
2. 募集对象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
3. 发行对象：是否符合人数限制
4. 登记备案：是否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/基金产品备案
5. 利益承诺：是否承诺保本保收益
  - (1) 利益承诺的常见形式
  - (2) 结构化基金产品的合规性

## 3.2 自主学习的备忘录：广泛拓展，专题研究

- 前述法律研究完成后，在反馈交流中，进一步发现客户普遍有个疑问：假如相关行为违规，除了涉及行业自律措施和行政处罚，是否会有刑事责任？具体如何？



- 这不仅是某项具体行为合规与否的问题，而是广泛拓展到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如何规范化运营的问题。

## 3.2 自主学习的备忘录：广泛拓展，专题研究

- 我们又研究了私募违规运作涉及的刑事责任；同时，出于备忘录的体系完整和逻辑圆恰考虑，增加私募行为合规的基本要求和现行监管体系，将结构调整如下：

### 问题：新监管下私募基金规范运作及合规边界法律研究

#### 1. 私募行为标准与现行监管体系

- (1) 概念和行为标准
- (2) 现行私募监管体系

#### 2. 私募违规运作涉嫌的刑事责任体系

- (1) 主要罪名
- (2) 犯罪认定
- (3) 豁免规则

#### 3. 私募合规的行为边界分析

- (1) 推介方式：是否以非公开的方式
- (2) 募集对象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
- (3) 发行对象：是否符合人数限制
- (4) 登记备案：是否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/基金产品备案
- (5) 利益承诺：是否承诺保本保收益
  - a) 利益承诺的常见形式
  - b) 结构化基金产品的合规性

## 结语

# 独立思考，而非人云亦云

- 法律研究不止于研究，备忘录也不止于备忘。这项工作最重要的意义，是让人学会独立思考，而非迷信权威或人云亦云。从客户到合伙人，没有谁是天然正确的，哪怕是极其权威的观点或做法，都存在探索和挑战的空间。

我所说的科学精神，不是指哪一门具体的科学上的成就，而是：

.....

(4) 每一门知识的每一个进步，都是由小而大，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。前一时期不完善的知识A，被后一时期较完善的知识B所代替，第三个时期的更完善的知识，可以从A的根子发展起来的。所以正确的错误的区分，永远不过是相对的。

(5) 每一门类的知识技能，在每一个时代都有一种统治的权威性的学说或工艺制度；但大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认，唯有违反或超过这种权威的探索和研究，才能保证继续进步。所以，权威是不可以没有的，权威主义则必须打倒。这一点，在哪一个领域都不例外。

——顾准《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》



讲解结束，谢谢观看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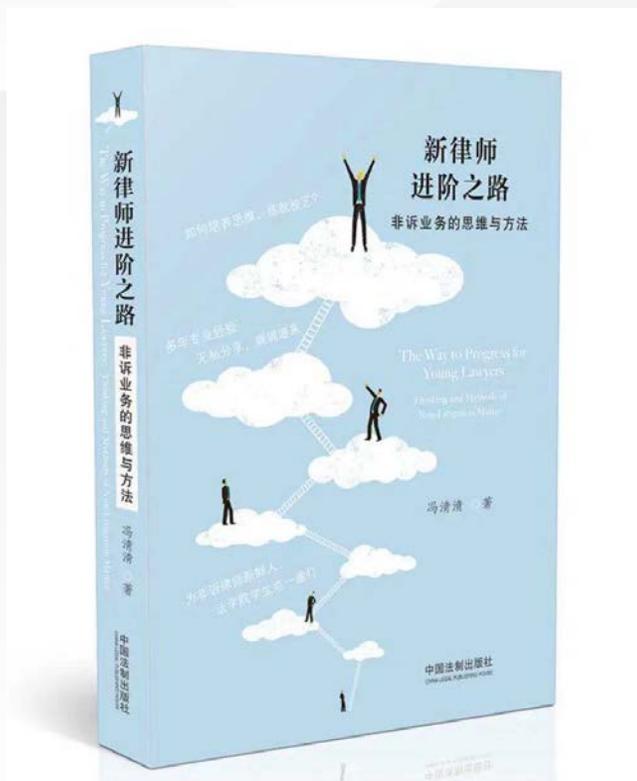
冯清清律师公众号

智拾 LIVE

工具技能篇

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GRAND & HOLDERS LAW FIRM  
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14层 | 邮政编码：510623  
电话 +86 (20) 3564 1888 | 传真 +86 (20) 3564 1899 | 电邮 fengqq@grandholders.com

非诉律师新鲜人的“小蓝书”来了，欢迎关注！



书名：《新律师进阶之路——非诉业务的思维与方法》

作者：冯清清

出版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9年6月

定价：¥ 68.00

智拾 LIVE

工具技能篇